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張亞蓉
電話：(02)80723456 分機208
傳真：(02)22723578
電子信箱：aw19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字第10417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421997111_104D2267806-01.pdf、10421997111_104D2267807-01.pdf)

主旨：轉知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執行「教師專業認定狀態軌跡與創意教學角色認定對創意教學表現的影像」研究計畫，徵詢初任教師接受調查意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104年9月3日中正成教研字第1040000066號函辦理。

二、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陳玉樹教授執行行政院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專業認定狀態軌跡與創意教學角色認定對創意教學表現的影像」（計畫編號：104－2410－H－194－050－MY2），相關訊息如下：

(一)研究目的：以教師專業認定狀態的觀點，探討教師專業認定狀態與創意教學之相關現象，期能提升初任教師之創意教學表現。

(二)研究對象：高中職、國中、小之初任教師，初任教師為任教年資三年內（含第三年）之正式、代理及代課教師

3820400291

。

(三)追蹤調查：旨揭計畫為縱貫研究，須對初任教師進行四波追蹤調查（104年9月、12月、105年3月及6月），問卷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教師，初任教師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問卷調查。

三、請貴校將有意願參與計畫者名冊，於104年9月15日前寄至本案聯絡人劉亭蘭助理信箱（joan841002@gmail.com）。

四、如有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劉亭蘭助理，電話為0970673969。

五、檢附本案研究同意書及同意接受調查之初任教師名冊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9-07 17:04: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